

臺南市議會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資料

「臺南市騎樓地使用管理自治 條例」草案

（第4屆第3次定期會法規市提5）

參考資料

騎樓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各縣市比較表

	本府版本	臺南市議會版本	高雄市版本	基隆市版本
名稱	臺南市騎樓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基隆市騎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為規範本市騎樓地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騎樓之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1 條)
名詞定義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地，指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所設置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所劃設之騎樓地。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所劃設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暨基隆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規定所劃設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第 4 條)
主管機關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 2 條第 1 項)

	關辦理。 (第3條第1項)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騎樓地設置範圍之認定。 二、本府警察局：於騎樓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 三、本府交通局：騎樓地通行、停車範圍之認定、審查及許可。 四、本府經濟發展局：商家於騎樓地設置延伸性營業之認定、審查及許可。 (第3條第2項)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警察局：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 二、本府交通局：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 (第2條第2項)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警察局：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 二、本府交通局：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 (第2條第2項)	本府成立騎樓使用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基隆市警察局：使用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舉發或處分。 二、本府工務處：公告騎樓開放停車路段。 三、本府交通處：設置騎樓通行或禁止停放範圍之標誌或標線。 四、本府都市發展處：騎樓違章使用之排除。 (第2條第2項)
適用範圍	無	本市轄區內騎樓之使用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 (第3條)	本市轄區內騎樓之使用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 (第3條)	本市轄區內騎樓之使用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 (第3條)
騎樓	騎樓面臨道路寬度八公尺	本市轄區內道路寬度八米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騎樓開放停車路段及人行

使用	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騎樓管理計畫書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沿騎樓外緣向內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車輛及延伸性營業使用： 一、騎樓外側設有無遮簷人行道，且該人行道通行無障礙。 二、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騎樓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第4條第1項)	以上兩側住宅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沿騎樓地外緣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車輛於騎樓地： 一、同一地點同時設有人行道及騎樓，且騎樓顯無供通行之必要者。 二、其他非經本府公告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第5條第1項)	例第九十條之三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公告高雄市騎樓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沿騎樓地外緣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於騎樓地，並以一排為限。 一、未經本府交通局設置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 二、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 三、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點五公尺需保留行人空間。 四、應留設行人、機慢車進出空間，建築物出入口至少保留一點二公尺淨寬之縱向出入空間。 (自治條例無規範以公告方式為，111年1月14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通行空間範圍，由本小組邀集相關機關(單位)會勘後公告之。 (第5條)
----	---	--	--	--

			11130232501 號公告、111 年 5 月 16 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11138155801 號補充公告)	
		本市轄區內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 一、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二、經本府公告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 (第 6 條第 1 項)	本市轄區內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 一、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二、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申請之商店街區。 三、經本府公告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	

			(第 5 條第 1 項)	
	依前項申請騎樓使用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應留設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五公尺以上淨寬之行人空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留設淨寬得減為一・三公尺以上。 二、應沿建築物出入口方向留設一・三公尺以上淨寬之縱向行人空間。 三、車輛停放方式以一排為限。 四、騎樓使用不得妨礙行人通行、不得超出騎樓地範圍或影響交通。 (第 4 條第 2 項)	前項所稱得停放車輛於騎樓地之情形，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 二、停放方式以一排為限，且不得超出騎樓地範圍及不得有影響交通之虞。 三、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點五公尺需保留行人空間。 四、應留設行人、機慢車進出空間，建築物出入口至少保留一點二公尺淨寬之縱向出入空間。 (第 5 條第 2 項)	無	無

	第一項所稱得於騎樓停放之車輛，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第一項所稱之機車、慢車為限。 (第4條第3項)	前項所稱得於騎樓地停放之車輛，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稱之車輛為限。 (第5條第3項)	無	無
	第一項申請書、騎樓管理計畫之審議、相關作業、其他申請條件與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文件等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4條第4項)	前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6條第2項)	前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5條第2項)	無
撤銷或廢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使用許可內容使用、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管理計畫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一次而仍未改善。 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管理計畫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一次而仍未改善。 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	無

	完成改善。 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第5條)	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第7條)	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第6條)	
裁罰	行為人未依第四條規定取得騎樓使用許可或未依騎樓使用許可內容為騎樓之使用，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 (第6條)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 (第8條第1項)	無	無
	無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罰之。 (第8條第2項)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罰。 (第7條)	無
補助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之騎樓使用管理計畫，得予以適	主管機關就騎樓管理計畫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者，得予以適當之補助。	主管機關就騎樓管理計畫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得予以適當之補助。	無

	當之補助。 (第 7 條)	(第 9 條)	(第 8 條)	
施行 日期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8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1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6 條)